

# 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 号）与《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豫学位办〔2023〕1 号）文件要求，我校现启动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是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内部监督与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提高工作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准备工作。

（二）本年度信息报送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的信息报送工作，同时作为抽检信息平台的院级管理员，及时自查报送信息的规范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论文（设计）原文报送、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院级管理员原则上为去年论文上报工作人员，以方便工作开展。**

(三) 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上报不要求匿名,但需一并提交过程性材料、论文附件材料及查重报告。

## 二、抽检范围

本次抽检范围为 2022-2023 学年度(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年度)所有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 三、抽检工作内容

抽检工作包括信息报送、名单抽取、通讯评议、结果反馈等程序,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https://xscj.cdgd.edu.cn>,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开展。抽检比例不低于 2%。

## 四、论文(设计)原文报送工作程序

### (一) 数据准备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论文信息汇总表》(系统导出)。
- 2.论文(设计)原文(PDF 格式)。
- 3.其他材料文件(ZIP 格式)。

具体包含原文附件和过程性材料,文件类型为 ZIP。原文附件指图纸、程序、视频、附录等,过程性材料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等过程性附件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 2GB)

- 4.查重报告(PDF 格式)。

### (二) 上传材料

抽检信息平台上传文件格式只支持 ZIP 格式，各专业负责人应把全部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原文、其他材料文件以及查重报告放在一起，直接压缩为一个 ZIP 文件（不要放在文件夹内压缩文件夹）进行上传。最后生成的 ZIP 文件中不允许有文件夹，否则会上传失败。

### （三）论文核对

所有上报论文原文或说明文件均需进行核对操作。如已核对完成，进行了附件替换操作，需重新核对。

### （四）论文信息提交

若本单位所有学位授予信息的论文及相关附件已上传完成且已完成核对，可提交论文信息论文及材料，并下载、提交学院确认函。

## 五、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程序

各学院应参考《已有专家库信息》上报本年度新增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抽检专家），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

各学院应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六、工作安排

（一）请各学院于 8 月 29 日 12 点前将《抽检信息平台学院信息报送员信息表》（见附件）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 [sjk@haue.edu.cn](mailto:sjk@haue.edu.cn)，用于开通学院账号。

(二) 各学院应在9月10日前, 将本学院本科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上传至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

教务处

2023年8月28日